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中福建光大阳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阳光”）为公司参股子公司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且光大阳光为本次交易提供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反担保，风险较小。

本次交易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光大阳光提供担保。

特此意见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 超、刘利剑、宁向东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